

己、附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中華民國104年度**

為配合業務需要，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42,806,452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2,761,242千元**

(1)核能燃料: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共需6,748,300千元。

(2)機械及設備32,639,159千元。

A. 發電設備6,500,196千元。

(A)核能發電設備2,396,237千元

核一電廠	69kV開關場汰換為氣體絕緣系統(GIS)	170,000 千元
	AC馬達控制中心汰換工程	11,000 千元
	DC馬達控制中心汰換工程	11,000 千元
	安裝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設備	380,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58,443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1,200 千元
	核一電廠免震重要棟機電安裝工程	1,000 千元
核二電廠	69kV金山至武崙分歧國聖一回線工程	143,775 千元
	主蒸汽旁通及反應爐壓力控制系統更新工程	34,600 千元
	核二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機電安裝工程	1,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183,988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389,411 千元
	氣渦輪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3,000 千元
	氣體絕緣匯流排(GIB)與隔離開關(GDS)更新	40,000 千元
	絕緣油中多種氣體分析儀(DGA)	6,000 千元
	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改善工程	200,000 千元
核三電廠	中央寒水機(GB)	28,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73,24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19,038 千元
	氣渦輪發電機控制系統更新	62,000 千元
	第一類電氣125V直流系統之蓄電池組購置	115,000 千元
	被動式氫氧再結合器	12,500 千元
	圍阻體排氣過濾裝置(FCVS)	234,600 千元
	增設地震監測系統	26,800 千元
	輻射防護監測設備	2,100 千元
	輻射儀器軟硬體更新與通訊路徑改善	37,620 千元
	爐內核儀系統控制盤數位化更新	5,00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消防控制盤改善工作	6,450 千元
	消防管路更新工作	9,472 千元

(B)火力發電設備3,509,017千元

發電處統籌	台中電廠高壓受電設備更新	121,600 千元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20,500 千元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00,703 千元
	協和電廠開關場更換為屋內型開關場工程	443,550 千元
	氣渦輪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2,000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2,289,527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82,637 千元
業務處統籌	七美望安儲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	9,000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63,700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71,300 千元
電力調度處	大林、通霄電廠既有GE D20 RTU擴充工作	4,500 千元
(C)水力發電設備485,755千元		
發電處統籌	高屏六龜及竹門機組開關場斷路器改善工程	41,600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3,650 千元
	明潭電廠靜態變頻器設備更新	46,000 千元
	桂山開關場更新購置工程	9,000 千元
	明潭電廠鉅工分廠161kV開關場更換為屋內型開關場工程	290,389 千元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28,680 千元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46,436 千元
(D)其他發電設備104,000千元		
中部修護處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47,0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_備用設備	57,000 千元
(E)發電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5,187千元		
B. 輸電設備5,078,088千元。		
(A)一次變電所設備593,306千元		
供電處統籌	變電所及調度中心設備	593,306 千元
(B)輸電線路設備4,371,478千元		
供電處統籌	地下導管及導線工程	1,628,790 千元
	應外界申請輸電遷建工程	439,197 千元
	鐵塔、電桿及架空導線工程	1,278,041 千元
輸工處統籌	觀音~力鵬分歧太平洋69kV線路新建工程	10,000 千元
	大直~博愛161kV線路新建工程	80,000 千元
	聖亭~展茂分歧高通161kV線路新建工程	28,000 千元
	鳳鳴~欣興161kV線路新建工程	7,000 千元
	糖科~積苗一161kV線架空工程	38,950 千元
	糖科D/S 161kV積苗線×2增設工程	36,000 千元
	烏日主變電站(日捷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84,000 千元
	烏日D/S 161kV日捷線增設工程	23,000 千元
	北屯主變電站(屯捷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352,800 千元
	潭南D/S 161kV屯捷線×2增設工程	2,700 千元
	楓港P/S NO.1 D. TR擴建工程	62,000 千元
	楓港~九鵬分歧楓公 69kV架空線路工程	81,000 千元
	161kV大林(乙)G/S~港碼一、港碼二C/S二回線新建工程	20,000 千元
	潮州~鐵潮69kV電纜線路新建工程	200,000 千元
(C)其他輸電設備57,000千元		
電力調度處	中央端後衛系統可靠度提升	32,000 千元
核一電廠	金山變電所69kVGIS開關設備改善	25,000 千元

(D)輸電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56,304千元		
C. 配電設備19,998,485千元。		
(A)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6,906,092千元		
業務處統籌	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	6,906,092 千元
(B)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13,029,949千元		
業務處統籌	二次變電所工程	937,108 千元
	配電設備零星擴充及改善工程	8,947,995 千元
	配電調度工程	190,520 千元
	表變工程	2,954,326 千元
(C)配電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62,444千元		
D. 其他機械設備1,062,390千元。		
(A)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132,566千元		
發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431 千元
供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5,34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6,000 千元
材料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450 千元
核一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3,784 千元
核二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7,225 千元
核三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4,000 千元
訓練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71 千元
電力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3,50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85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51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300 千元
(B)試驗及檢驗設備285,399千元		
發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16,079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43,70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56,713 千元
核能發電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25,038 千元
工安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工安	1,232 千元
核一電廠	核一電廠免震重要棟工程－試驗及檢驗設備	8,000 千元
	試驗及檢驗設備	1,988 千元
核二電廠	核二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工程－試驗及檢驗設備	500 千元
	試驗及檢驗設備	3,100 千元
核三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1,470 千元
訓練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1,025 千元
放射試驗室	試驗及檢驗設備_輻射防護設備	12,960 千元
	試驗及檢驗設備	1,45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30,80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7,26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8,0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100 千元
綜合施工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58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65,400 千元

(C) 什項其他機械設備191,284千元

供電處統籌	醫療設備	80 千元
	倉庫設備	50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醫療設備	265 千元
	倉庫設備	2,088 千元
核三電廠	醫療設備	8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生產管理暨線圈製造、噴沙清理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1,359 千元
	生產管理暨線圈製造、噴沙清理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1,500 千元
	鍛鋅鑄造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1,300 千元
	鍛鋅鑄造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10,791 千元
	行政管理暨葉片再生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7,832 千元
	行政管理暨葉片再生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1,427 千元
	葉片再生品檢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2,052 千元
	葉片品檢工場架空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1,610 千元
	材料暨機具倉庫配電站新建工程	1,290 千元
	材料暨機具倉庫架空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500 千元
	主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36,948 千元
	修理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121,657 千元

(D) 環境保護設備26,082千元

環保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_一般環保	2,227 千元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_環境調查監測	11,642 千元
工安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_工安	2,463 千元
核一電廠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_核能環保/輻射防護	5,95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3,800 千元

(E) 研究發展設備230,985千元

綜合研究所	鍋爐設備可靠度提升管理研究	8,000 千元
	再生能源儲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關鍵技術	10,000 千元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應用研究	2,000 千元
	風機及輸配電材料保固及副產物資源化利用研究	1,000 千元
	彰化離岸風海觀測塔建置計畫	104,300 千元
	動態負載管理技術研究	2,000 千元
	渦輪機組件之再生新製程與新製技術研發	40,000 千元
	風力發電先進技術及可靠度改善研究	3,000 千元
	電業水處理技術研究	3,000 千元
	電力設備狀態監測與延壽評估技術	12,000 千元
	陣列式即時超音波技術鍋爐管路鐳道檢測	5,385 千元
	強化電力系統穩定與可靠度	4,000 千元
	發變電新資通訊標準監控技術之建立	7,000 千元
	配電饋線監控與通訊系統開發與應用	5,500 千元
	智慧電網之整合型電力品質技術研究	4,500 千元
	需求端電能管理服務技術研究	8,500 千元
	火力機組效能評估改善研究	7,800 千元

	電廠煙氣淨化與固體副產物處理技術研究	3,000 千元
(F) 資料處理設備	195,845 千元	
資訊處統籌	企劃業務資訊系統設備汰舊換新	599 千元
	發電單位主要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新增	20,869 千元
	供電系統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與軟體購置及系統維護	20,200 千元
	電力調度處資料處理電腦化設備維護汰換及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計畫	668 千元
	業務處配電工程資訊系統重建計畫	9,344 千元
	業務處掌上型電腦抄表設備暨電費帳務處理條碼閱讀機汰換計畫	6,805 千元
	業務單位電腦設備硬軟體新增與汰換	50,572 千元
	材料處資訊軟硬體設備新增、汰換及維護	799 千元
	燃料管理系統	569 千元
	財務及地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開發	348 千元
	秘書處資訊業務計畫	728 千元
	電源開發規劃應用資訊系統	674 千元
	營建處暨各轄屬單位核心工程技術文件暨工程電子資料傳承應用整體規劃儲存管理系統	1,000 千元
	會計處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列表機汰舊換新計畫	714 千元
	系規處電力規劃系統之擴建與維護	300 千元
	資訊處汰舊更新中英文高速雷射列表機	38,900 千元
	資訊處虛擬平台應用暨區域備份空間擴充	2,200 千元
	資訊處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周邊設備及軟體採購案	14,580 千元
	資訊處整體資訊設備汰換及擴充	4,000 千元
	核能技術處電腦區域網路系統汰換及改善	1,100 千元
	核能安全處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	1,300 千元
	緊執會資訊設備更新暨業務效率提升	156 千元
	公服處資訊設備更換計畫	348 千元
	核發處辦公室自動化及網路資料存儲效能提升	930 千元
	環境保護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維護	520 千元
	工業安全資訊設備及系統更新維護	424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131 千元
	電協會協助金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擴展	190 千元
	人資部門資訊設備更新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1,350 千元
	核一電廠資訊設備維護購置	1,022 千元
	核二電廠網路業務推動計畫	1,800 千元
	核三電廠資訊設備汰換及新增設置	1,340 千元
	訓練所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計畫	1,800 千元
	放射試驗室資訊設備升級	474 千元
	南資中心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439 千元
	電力修護處資訊設備汰舊與更新	1,562 千元
	南部修護處資訊設備汰舊與更新	926 千元
	核能後端營運系統建置與設備汰換	210 千元

中部修護處資訊設備汰舊與更新	1,082 千元
通信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新增汰換(含網路)	850 千元
綜合研究所資訊設備更新	2,100 千元
綜合施工處工程資料處理設備汰舊換新	1,512 千元
再生處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運轉維護資訊管理系統	330 千元
緊供中心提升防颱緊急應變中心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效能	80 千元

(G)其他機械及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29千元

(3)土地60,583千元。

發供電及業務用地60,583千元。

供電處統籌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59,083 千元
核三電廠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1,500 千元

(4)土地改良物390,927千元。

A. 發電及供電土地改良物390,600千元。

供電處統籌	蘆洲P/S部分圍牆拆除及重建工程	2,000 千元
核一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98,000 千元
核二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90,600 千元
核三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200,000 千元

B. 土地改良物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327千元。

(5)房屋及建築2,513,537千元。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2,502,682千元。

發電處統籌	谷關分廠大型專用配件倉庫新建工程	19,206 千元
	協和電廠開關場改為屋內型開關場廠房工程	27,000 千元
	明潭電廠鉅工分廠161kV開關場更換為屋內型開關場設備房工程	132,778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鳳山區處小港巡修大樓暨器材堆置場新建工程	30,000 千元
	北北區處配電中心新建工程	763,722 千元
	雲林區處台西S/C新建工程	19,700 千元
	桃園區處東區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45,000 千元
秘書處	台電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新	15,000 千元
環保處統籌	核二廠北展館再生能源暨景觀照明改善	7,731 千元
	核二廠模擬中心空調機組改善工作	3,439 千元
核一電廠	核一電廠免震重要棟工程	130,000 千元
核二電廠	核二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工程	211,500 千元
核三電廠	核三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工程	298,000 千元
	文件中心新建工程	29,993 千元
訓練所	林訓中心電廠輔助系統(BOP)維修訓練實習工廠	53,487 千元
電力修護處	生產管理、線圈製造及噴砂清理工場新建工程	22,791 千元
	行政管理暨葉片再生工場搬遷新建工程	414,329 千元
	材料暨機具倉庫搬遷新建工程	68,284 千元
	修理工場搬遷新建工程	57,517 千元
	葉片再生品檢工場新建工程	57,594 千元

	葉片再生熱元件工場自用建築物新建工程	51,781 千元
	鍛焊鑄造工場搬遷新建工程	21,887 千元
	警衛室新建工程	6,983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14,960 千元

B. 宿舍10,855千元。

訓練所	林訓中心學員宿舍餐廳新建工程	10,855 千元
-----	----------------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323,672千元。

A. 運輸設備275,324千元。

發電處統籌	機器腳踏車汰換1輛(東部電廠)	63 千元
	小貨車汰換1輛(東部電廠)	1,100 千元
	電動機器腳踏車汰換2輛(大林電廠)	16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小貨車汰換2輛(台中電廠)	85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2輛	14,76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7輛	4,130 千元
	小型貨車(四輪傳動)汰換3輛	3,585 千元
	小型貨車汰換8輛	3,53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小型工程車新增2輛	1,18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汰換3輛	7,200 千元
	大貨車汰換2輛	6,03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28輛	34,44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43輛	25,370 千元
	小貨車汰換6輛	2,55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汰換10輛	37,608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32輛	96,348 千元
	油罐車汰換1輛	6,000 千元
	機器腳踏車汰換17輛	1,071 千元
秘書處統籌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萬大電廠)	2,76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訓練所)	2,76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台中電廠)	4,220 千元
核發處	新增搬運車及貨櫃	40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救護車汰換1輛	774 千元
核二電廠	小貨車汰換1輛	425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小貨車汰換1輛	425 千元
電力修護處	大貨車汰換3輛	16,4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通訊維護工程車汰換2輛	1,180 千元

B. 通訊設備47,890千元。

發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6,24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1,14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通訊設備	22,837 千元
秘書處	通訊設備	290 千元
核一電廠	通訊設備	200 千元
核二電廠	通訊設備	621 千元
核三電廠	通訊設備	1,000 千元
訓練所	通訊設備	180 千元
放射試驗室	通訊設備	700 千元

核能後端處	通訊設備	5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通訊設備	14,628 千元

C. 交通及運輸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58千元。

(7) 什項設備85,064千元。

A. 辦公用具及設備15,112千元。

發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3,515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2,26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7,708 千元
秘書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377 千元
核一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204 千元
核二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398 千元
核三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48 千元
訓練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282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320 千元

B. 其他什項設備45,805千元。

發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8,551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14,167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15,690 千元
秘書處	其他什項設備	373 千元
核能發電處	其他什項設備	320 千元
核一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1,304 千元
核二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1,096 千元
核三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1,261 千元
訓練所	其他什項設備	1,294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其他什項設備	1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256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120 千元
核能後端處	其他什項設備	218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其他什項設備	905 千元
綜合施工處	其他什項設備	150 千元

C. 環保設備897千元。

環保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_一般環保	897 千元
-------	-------------	--------

D. 工安設備640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_工安	640 千元
-------	-----------	--------

E. 消防設備4,790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_消防	4,790 千元
-------	-----------	----------

F.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17,720千元。

營建處統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7,720 千元
-------	----------	-----------

G. 什項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100千元。

## 2. 投資性不動產45,210千元

房屋及建築45,210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大安E/S多目標使用樓層新建工程	45,210 千元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3.01-106.12	280,000	13,100	98,000	168,900	核一電廠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3.01-106.12	250,000	10,000	90,600	149,400	核二電廠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2.10-106.12	510,000	10,008	200,000	299,992	核三電廠
房屋及建築	台電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新	104.01-105.12	60,000		15,000	45,000	秘書處
房屋及建築	明潭電廠鉅工分廠161kV開關場更換為屋內型開關場設備房工程	101.01-105.12	218,602	21,675	132,778	64,149	發電處
房屋及建築	谷關分廠大型專用配件倉庫新建工程	101.01-104.02	32,790	13,584	19,206		"
房屋及建築	協和電廠開關場改為屋內型開關場廠房工程	94.01-104.12	432,694	405,694	27,000		"
房屋及建築	修理工場搬遷新建工程	98.01-105.12	816,751	518,129	57,517	241,105	電力修護處
房屋及建築	鍛焊鑄造工場搬遷新建工程	99.01-105.12	135,668	81,870	21,887	31,911	"
房屋及建築	生產管理、線圈製造及噴砂清理工場新建工程	98.01-105.12	253,853	144,931	22,791	86,131	"
房屋及建築	行政管理暨葉片再生工場遷建新建工程	99.01-105.12	1,024,544	403,314	414,329	206,901	"
房屋及建築	葉片再生品檢工場新建工程	99.01-105.12	210,266	133,491	57,594	19,181	"
房屋及建築	材料暨機具倉庫搬遷新建工程	99.01-105.12	234,220	110,500	68,284	55,436	"
房屋及建築	警衛室新建工程	98.01-105.12	22,236	7,643	6,983	7,610	"
房屋及建築	葉片再生熱元件工場自用建築物新建工程	103.01-105.12	135,091	20,268	51,781	63,042	"
房屋及建築	核一電廠防震重要棟工程	103.01-106.12	495,000	40,000	130,000	325,000	核一電廠
房屋及建築	核二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工程	103.01-106.12	450,000	18,700	211,500	219,800	核二電廠
房屋及建築	文件中心新建工程	100.01-104.12	49,120	19,127	29,993		核三電廠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工程	102.10-105.06	788,000	16,702	298,000	473,298	"
房屋及建築	林訓中心電廠輔助系統(BOP)維修訓練實習工廠	99.01-105.06	448,806	235,135	53,487	160,184	訓練所
房屋及建築	林訓中心學員宿舍餐廳新建工程	100.01-105.12	281,300	4,748	10,855	265,697	"
房屋及建築	北北區處配電中心新建工程	102.01-104.12	1,278,650	514,928	763,722		業務處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東區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97.01-106.12	94,574	40,359	45,000	9,215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台西S/C新建工程	102.01-104.12	41,690	21,990	19,700		"
房屋及建築	鳳山區處小港巡修大樓暨器材堆置場新建工程	101.01-105.12	92,703	17,703	30,000	45,000	"
發電設備	69kV開關場汰換為氣體絕緣系統(GIS)	100.01-104.12	329,892	159,892	170,000		核一電廠
發電設備	AC馬達控制中心汰換工程	102.01-105.12	43,400	22,400	11,000	10,000	"
發電設備	DC馬達控制中心汰換工程	102.01-105.12	33,700	12,700	11,000	10,000	"
發電設備	安裝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設備	102.01-105.12	1,000,000	200,000	380,000	420,000	"
發電設備	核一電廠防震重要棟機電安裝工程	104.01-106.01	5,000		1,000	4,000	"
發電設備	69kV金山至武崙分歧國聖一回線工程	103.01-105.12	169,147	16,915	143,775	8,457	核二電廠
發電設備	主蒸汽旁通及反應爐壓力控制系統更新工程	102.01-104.12	97,500	62,900	34,600		"
發電設備	核二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機電安裝工程	104.01-106.12	100,000		1,000	99,000	"
發電設備	氣體絕緣匯流排(GIB)與隔離開關(GDS)更新	102.01-104.12	281,400	241,400	40,000		"
發電設備	絕緣油中多種氣體分析儀(DGA)	104.01-105.12	12,000		6,000	6,000	"
發電設備	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改善工程	103.01-106.12	996,717	196,717	200,000	600,000	"
發電設備	中央寒水機(GB)	104.01-105.12	56,000		28,000	28,000	核三電廠
發電設備	氣渦輪發電機控制系統更新	103.01-104.06	90,000	28,000	62,000		"
發電設備	第一類電氣125V直流系統之蓄電池組購置	103.01-104.04	150,000	35,000	115,000		"
發電設備	被動式氫氣再結器	104.01-106.06	45,000		12,500	32,500	"
發電設備	圍阻體排氣過濾裝置(FCVS)	103.06-106.06	733,975	11,000	234,600	488,375	"
發電設備	輻射儀器軟體更新與通訊路徑改善	101.01-106.12	198,000	38,115	37,620	122,265	"
發電設備	爐內核儀系統控制盤數位化更新	104.03-105.02	10,000		5,000	5,000	"
發電設備	明潭電廠鉅工分廠161kV開關場更換為屋內型開關場工程	100.01-105.12	640,700	72,567	290,389	277,744	發電處
發電設備	明潭電廠靜態變頻器設備更新	104.01-105.11	92,000		46,000	46,000	"
發電設備	高屏六龜及竹門機組開關場斷路器改善工程	104.01-105.12	63,000		41,600	21,400	"
發電設備	協和電廠開關場更換為屋內型開關場工程	93.01-104.12	1,733,285	1,289,735	443,55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高壓受電設備更新	102.01-105.03	243,500	104,560	121,600	17,340	"
輸電設備	觀音-力鵬分岐太平洋69kV線路新建工程	103.01-104.12	16,000	6,000	10,000		輸工處
輸電設備	大直-博愛161kV線路新建工程	103.01-104.12	121,000	41,000	80,000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聖亭-展茂分歧高通161KV線路新建工程	103.01-104.12	78,000	50,000	28,000		"
輸電設備	鳳鳴-欣興161KV線路新建工程	103.01-104.12	67,000	60,000	7,000		"
輸電設備	糖科-積苗一161KV線架空工程	104.01-105.10	48,450		38,950	9,500	"
輸電設備	烏日主變電站(日捷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01.08-105.12	145,000	40,000	84,000	21,000	"
輸電設備	烏日D/S 161KV日捷線增設工程	101.08-105.12	26,000		23,000	3,000	"
輸電設備	北屯主變電站(屯捷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01.09-105.12	458,000	20,000	352,800	85,200	"
輸電設備	潭南D/S 161KV屯捷線x2增設工程	101.09-105.12	3,000		2,700	300	"
輸電設備	楓港 P/S NO.1 D. TR擴建工程	104.01-105.01	63,000		62,000	1,000	"
輸電設備	161KV大林(乙)G/S-港碼一、港碼二C/S二回線新建工程	103.03-105.12	307,000		20,000	287,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核一電廠防震重要棟工程-試驗及檢驗設備	104.01-106.12	24,000		8,000	16,000	核一電廠
其他機械及設備	核二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工程-試驗及檢驗設備	104.01-106.12	80,000		500	79,500	核二電廠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主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99.01-105.12	97,023	37,960	36,948	22,115	電力修護處
其他機械及設備	鍛鑄鑄造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99.01-105.12	24,427	13,185	1,300	9,942	"
其他機械及設備	生產管理暨線圈製造、噴砂清理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99.01-105.12	38,207	20,809	1,359	16,039	"
其他機械及設備	行政管理暨葉片再生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99.01-105.12	43,192	7,579	7,832	27,781	"
其他機械及設備	葉片再生品檢工場配電站新建工程	99.01-105.12	13,462	3,266	2,052	8,144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材料暨機具倉庫配電站新建工程	99.01-105.12	28,593	2,810	1,290	24,493	"
其他機械及設備	修理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99.01-105.12	162,276	40,569	121,657	5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鍛鑄鑄造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99.01-105.12	18,023	4,506	10,791	2,726	"
其他機械及設備	生產管理暨線圈製造、噴砂清理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99.01-105.12	2,026	507	1,500	19	"
其他機械及設備	行政管理暨葉片再生工場高架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99.01-105.12	2,316	456	1,427	433	"
其他機械及設備	葉片品檢工場架空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99.01-105.12	5,116	1,023	1,610	2,483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材料暨機具倉庫架空行走起重機新建工程	99.01-105.12	16,399	3,280	500	12,619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鍋爐設備可靠度提升管理研究	101.01-105.12	75,000	55,000	8,000	12,000	綜合研究所
其他機械及設備	再生能源儲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關鍵技術	101.01-104.12	42,000	32,000	10,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與應用研究	102.01-104.12	6,000	4,000	2,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風機及輸配電材料保固及副產物資源化利用研究	102.01-104.12	5,200	4,200	1,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動態負載管理技術研究	103.01-105.12	5,400	1,400	2,000	2,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渦輪機組件之再生新製程與新製技術研發	103.01-105.12	75,000	25,000	40,000	10,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風力發電先進技術及可靠度改善研究	103.01-104.12	7,000	4,000	3,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電業水處理技術研究	103.01-105.12	8,100	2,100	3,000	3,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電力設備狀態監測與延壽評估技術	103.01-105.12	20,800	3,600	12,000	5,2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彰化離岸風海觀測塔建置計畫	103.08-104.07	154,300	50,000	104,300		"
投資性不動產	大安E/S多目標使用樓層新建工程	104.12-107.03	568,480		45,210	523,270	新事業開發室
合計			18,615,564	5,849,750	6,447,967	6,317,847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管 理 費 限 額	104年度 工 程 管 理 費 預 算
繼續計畫：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49,305	49,182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491,654	6,639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451,758	113,764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82,771	11,164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4,360	53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5,569	634
第七輸變電計畫	1,083,628	16,141
台中電廠暨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44,509	168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4,835	200
104年新興計畫：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2,452	112

上述各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105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本公司將遵照本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台電公司		
(一)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通過決議1項		
1.	查危險核能四廠雖暫時停工、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封存經費，第1個年度即需96.16億元(含封存影響數40.09億元、封存用人費7.82億元、核能四廠建廠資金成本48.25億元)，封存核能四廠第1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能四廠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能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81億2,327萬9,000元，除為因應安全檢測已動支、已發生權責者外，其餘不得動支，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建請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	一、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03年度編列81億2,327萬9千元，加計102年度保留數10億2,269萬3千元，合計103年度可用預算數為91億4,597萬2千元。 二、因應政府103年4月28日之指示，台電公司已於103年7月25日完成一號機試運轉測試作業及強化安全檢測工作，二號機部分則依指示全面停工並處理終止契約或契變減作事宜，其餘因應福島事故後所採強化措施之工作亦暫停執行，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03年度實際執行數為91億2,265萬3千元。至於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04年度預算已全數刪除，以後年度暫不編列預算。 三、台電公司已另針對核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通過決議39項		
1.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底將104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電業字第1048013292號函將「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說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目的係為加強與周邊地區之關係，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居民福祉，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以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惟該公司部分電源開發建設計畫頻遭阻力，甚至暫停緩辦，顯示睦鄰支出對於推動電源開發計畫之助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2日以電協字第1048012894號函將「睦鄰經費補助之實際效益」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相當有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睦鄰經費補助之實際效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計有9名員工借調予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且行之有年；又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830萬餘元，實為不當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經檢視目前本公司5名借調人員，其工作內容涵括「核能安全」、「路平專案-管線協調」、「輸變電線路工程」、「電價公式」及「採購稽核」等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業務均有關聯，且部份業務亟具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與行政院規定並無不符。惟為降低本公司用人成本，未來仍將持續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及相關規定，密切注意借調人員借調期限，並將協調上級機關辦理歸建。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1億2,963萬4,000元，較101年度決算數為高；另公務車輛僅2,532輛，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卻達3,000人，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該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6日以電人字第1048013188號函將「兼任司機加給」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借調予經濟部之9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採購稽核、政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業務，除不符規定外，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鉅額虧損之際，無異增加其營運負擔，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考量其借調情況，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電人字第1048013345號函將「人員借調經計部情況」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1億2,963萬4,000元，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064669號函核准。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78年，迄今相隔二十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工作人員兼任駕駛之情況，係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	考量電力事業為高危險行業，在派赴現場從事耗體力技術工作之外，額外賦予駕駛工作壓力，其體能負荷實異於一般因辦理業務需要駕駛車輛前往現場之情形，本公司為提升營運效能，並加強兼任司機加給核發之妥適性，對於支領兼任司機加給對象已嚴訂限縮為實際從事工程技術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兼顧業務穩定推展，核給兼任司機加給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44條第2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妥適性。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3年底物料存貨為111億3,747萬4,000元，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經查，許多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恐已無法使用或已成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此外，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連續鉅額虧損，已呈現營運資金嚴重不足之窘況，財務週轉需仰賴融資調度，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亦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業於104年5月13日以電材字第1048033770號函將「103年度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發電用燃料存量偏高，造成資金不當積壓，甚曾有超過3年用量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日以電發字第1048015910號函將「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102年度物料存貨104.48億餘元，其中9.29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8.66億餘元，另依據預算書所列「存貨—物料」，至103年12月31日之預計數為111億3,747萬4,000元，高達百億元之物料存貨，定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造成不利，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鉅額存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11以電材字第1048017010號函將「物料存量之檢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至101年度，連續7個年度營運虧損，102年度預計虧損230.22億餘元，截至102年9月底止已虧損216.46億元，103年度預計虧損281.33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不彰，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謀有效降低成本、具體的節流措施，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並請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4日以電企字第1048014355號函將「經營改善具體計畫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10年以上老舊家電，由於長時間使用效能變差外，加上零件老化，相同使用時間耗電量平均是新產品之2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用電設施如：冷氣機，多已過於老舊，礙於營業虧損，多年來未進行汰舊換新，與政府積極提倡節能減碳	經清查旨案配售電系統所屬各區營業處10年以上老舊用電設施結果分門別類後，先行加強定期維修(護)，使符合節能效果，如維護後仍無法達到節能效率，已於104年起逐年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相悖，為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減緩溫室效益，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支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清查所屬營業處所老舊用電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列預算汰舊換新，以符節能減碳目標。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63億1,725萬4,000元，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至103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發現部分機組如核一、核二、核三、協和、台中、南部、大潭等電廠，已連續3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所定之各種發電機組大修週期不符，容或有預算編列欠覈實，或維修未確實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電發字第1048014518號函將「核能機組連續三年以上排入大修之說明」、「火力機組連續三年以上排入大修之說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復於104年3月6日依據國營會意見修改報告後，以電發字第1040004618號函再報國營會。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截至102年9月底已由96年底56.2億元遽增至104.48億元，7年間增幅達85.78%，103年底預估物料存貨更高達111億3,747萬4,000元。據統計，物料存貨約百億餘元，其中9.29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8.66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1.08億元。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將衍生品質劣化，耗費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積壓營運資金，甚或報廢之浪費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採購過剩之原因、責任歸屬及去化規劃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24日以電材字第1048014348號函將「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去化規劃」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於101年5月1日起取消員工優惠電價措施，惟偏僻地區有眷備勤房屋由公司分擔基本電費、單身備勤宿舍由公司負擔20度電費，無疑變相給予入住宿舍之員工用電優惠，顯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公司業於104年4月29日以電秘字第1048034420號函將「檢討備勤房屋僻地地區之電費由公司部分負擔之妥適性」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現所公開的發電量占比，102年火力發電量占比達75.2%，即國內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例達七成多，顯示我國電源配比偏重火力發電，然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電力供應成本恐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電源系統配比、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符合能源安全原則及減碳政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4日以電開字第1048015559號函將「電源配比規劃」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1年度決算有關備勤房屋管理維護費用合計達8億6,827萬4,000元，其中水電費支出占1億1,865萬3,000元，惟同期間有關備勤房屋(或公共宿舍)收入總數僅4,512萬8,000元，顯示入不敷出情況甚鉅，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日以電秘字第1048015093號函將「立法院通過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案」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復於104年3月9日依據國營會意見修改報告後，以電秘字第1040004679號函再報國營會。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為經營無效率、不當投資或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所造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4日以電企字第1048015819號函將「經營虧損及改善作為」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頻遭監察院糾正在案，103年度購電量22%，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24%，顯見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比重甚高，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透明其相關資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電業字第1048013553號函將「外購電力」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辦公室旁之變電所用地已荒廢多年，顧及當地民眾需求及環境保護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將部分空間開放予民眾休憩使用之可行性，並保留用地內之樹木。	一、為因應蘆洲地區之用電需求，蘆洲三民路旁變電所預定地仍規劃作變電所使用，因監察院糾正本公司變電所用地在未興建變電所前未能有效處置，故先行辦理用地活化。 二、本公司於103年9月3日係派員清理雜草及處理圍牆旁邊民眾丟棄之廢棄物，以維持環境整潔，惟遭民代及媒體關切，遂邀請民代於103年9月4日蒞現場會勘，說明現場僅進行除雜草、修剪枯樹及民眾丟棄廢棄物之處理，未砍綠樹。 三、為應當地停車需求，本案停車場出租刻正陳報中，俟核定後辦理公告標租事宜。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分別因特種建築物許可之核發時程延宕、地方管制及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台灣電力股份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3日以電核火字第1048015310號函將「專案計畫因政策法令或公部門審查延宕致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限公司在規劃、管理等均有問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動困難檢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103年12月完工，但遭地方民意強烈反對，迄今主體工程無法推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3日以電核火字第1048015331號函將「重新檢討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及「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2項專案計畫，分別因環評因素以及地質鑽探結果與可行性評估有相當差異遭致緩辦，然該專案計畫以舉債支應，緩辦期間仍須負擔利息費用，恐不利該公司營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嚴謹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3日以電核火字第1048015339號函將「專案計畫遭遇困難及事前評估檢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3.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8至103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部分機組已連續3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核電各發電機大修週期不符，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維護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電核發字第1048014426號函將「核能電廠大修週期釋疑說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多達億元之規模，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帳款多以註銷債權方式處理，加上連年虧損，對該公司營運恐不利，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逾期電費催繳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電業字第1048015251號函將「逾期待催繳電費(欠費數)分析及改善」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外，資產報廢損失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公司對於計畫擬定欠缺長遠規劃，以致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25日以電計字第1048015085號函將「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因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6.	我國因自產能源匱乏，進口能源依存度逾97%，近年來政府為求能源安全，以能源多元化為主要目標，但以至102年9月底數據觀之，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比例高達七成以上，我國電源配比顯過於偏重火力發電，其中因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主要仰賴進口，電源配比中火力發電比重越高，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程度越高，與政府預期目標顯有落差，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就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4日以電開字第1048015607號函將「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保我國能源安全，降低政府受危害之風險。	
27.	針對國際油價跌到腰斬，我國電價卻文風不動，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可望大賺200億元，引發國人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誠實反映原物料價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電價或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落實政府照顧民生之美意。	<p>一、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及同仁致力於經營改善與節省成本下，本公司103年轉虧為盈，茲依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長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承諾，將103年燃料節省之成本用於回饋民生(住宅及小商店)用戶，每戶回饋800元，並奉經濟部103年12月29日核定後自104年1月6日起實施。</p> <p>二、經統計，迄104年6月底止，回饋金額已達92億元，針對回饋金尚有餘額未扣除之用戶，本公司將持續辦理。</p>
28.	政府多年來一直極力推展發電來源多元化政策，不僅發展核能，近年來更逐步增加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電源供給，但截至102年9月底止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率為72.55% (含民營火力)，顯示迄今我國之電源配比仍偏重火力發電。就相關研究指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本中，燃料成本占總營運成本比例約三分之一，占發電成本比重則超過七成以上。而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火力發電之比重越高，則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影響程度也越高，電力供應成本將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如今核能四廠停工封存，未來核能一、二、三廠接續停役之下，台灣的主要發電將以火力發電為主，未來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而影響台灣電價情況將比現今更嚴重。為降低我國火力發電之比重，使台灣電價不致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產生劇烈震盪，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降低火力發電比重，以維持我國電價平穩。	<p>本公司自92年迄今，積極投入再生能源之開發，已完工商轉計畫包括風力一期、風力二期、風力三期、澎湖中屯、澎湖湖西及金門金沙、太陽光電一期，至103年底再併入風力四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為31.2萬瓩。鑒於目前可供開發廠址有限，為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佔比，盡力達到再生能源極大化之長遠目標，現階段仍以風力發電為主，並已持續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及「馬祖綠能開發方案」等計畫，預計於106~110年間陸續完工商轉；另針對小型再生能源發電如小風力、小水力等投資規模小，且技術成熟之發電設備，擬以「小型再生能源發電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方式辦理，以縮短前置作業時間，達到最佳計畫效益。考量再生能源之技術發展成熟度及經濟</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本公司短、中期將以開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為主，長期則視海洋能相關技術發展狀況適時引進應用。
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前10個月共賺了181億元，而全年獲利預估更上看200億元，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以來首度轉虧為盈。然在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均下跌的情況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逐步調降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令外界期待，作為全台最大受益者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調降電價空間，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過去累積虧損超過2,000億元，所賺來的錢要拿來補之前虧損，無法調降電價回饋民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應戮力維持台灣民生合理電價，力求物價之穩定，然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調降油價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與之同步，反讓民眾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只是一味爭利而罔顧維持民生物價平穩之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底前研擬電價調降之措施並於104年1月1日起調降電價，以合乎社會大眾之期待。	<p>一、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及同仁致力於經營改善與節省成本下，本公司103年轉虧為盈，茲依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長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承諾，將103年燃料節省之成本用於回饋民生(住宅及小商店)用戶，每戶回饋800元，並奉經濟部103年12月29日核定後自104年1月6日起實施。</p> <p>二、經統計，迄104年6月底止，回饋金額已達92億元，針對回饋金尚有餘額未扣除之用戶，本公司將持續辦理。</p>
30.	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近5個月來跌幅達三成多，國內油品供應採浮動機制，民眾已明顯感受油價下跌，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油價跌幅於價格做出適當調降措施，對於國營事業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民生的電價亦應做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用電價格應於3週內提出價格調降措施。	<p>一、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及同仁致力於經營改善與節省成本下，本公司103年轉虧為盈，茲依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長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承諾，將103年燃料節省之成本用於回饋民生(住宅及小商店)用戶，每戶回饋800元，並奉經濟部103年12月29日核定後自104年1月6日起實施。</p> <p>二、經統計，迄104年6月底止，回饋金額已達92億元，針對回饋金尚有餘額未扣除之用戶，本公司將持續辦理。</p>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1年4月電價調漲方案，原定1次漲足兩成到兩成五，後改為3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101年6月10日實施，第二階段原訂在101年12月10日，而延至102年10月1日實施，第三階段調漲已經喊停，改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善經營績效，自行吸收。然依據實施的電價調整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p>一、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及同仁致力於經營改善與節省成本下，本公司103年轉虧為盈，茲依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長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為仍有虧損之虞，103年度預算編列虧損281億元，然而，在國際油價及煤價大跌情況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成本大減，估計盈餘超過200億元，差距近500億元。因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內提出電價調降方案。	<p>承諾，將103年燃料節省之成本用於回饋民生(住宅及小商店)用戶，每戶回饋800元，並奉經濟部103年12月29日核定後自104年1月6日起實施。</p> <p>二、經統計，迄104年6月底止，回饋金額已達92億元，針對回饋金尚有餘額未扣除之用戶，本公司將持續辦理。</p>
3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深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為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電價合理透明，對於燃料成本與電價關係應明確表露，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電價計價公式進行確實檢討，精確燃料成本連動，訂定合理電價。	<p>一、依據電業法第59條規定，電業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公告。由於電價調整攸關國計民生與產業發展，調價方案須經相當嚴謹之程序辦理。</p> <p>二、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業於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審定通過，經濟部於104年3月20日召開「審議台電公司104年上半年電價檢討會議」，本公司依據會議決議之每度平均電價為2.8852元/度，與基準電價3.1139元/度(即103年適用之電價表計收之每度平均電價)比較，平均調幅-7.34%，並據以提報電價調整方案，奉經濟部核定後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p> <p>三、前述電價公式對於燃料成本變動將可合理反映於電價。</p>
33.	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惟查該擬議之修正公式存在下列疑義：(1)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2)擬議之修正公式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影響「合理利潤」之計算；(3)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有高估合理利潤，進而高估電價之虞；(4)風險貼水未訂定上下限範圍，有空白授權之疑義；(5)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24%，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未單獨列示，易致失真；(6)以「重	<p>依據立法院104.1.28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589號函，檢送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及其決議「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按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決議與電價公式相關事項如下，本公司將遵照辦理：(一)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3%至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5%，全數彌</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極為不公。經濟部應就以上疑點，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聽取建言，重新修訂，再送立法院審議。	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3%。(二)電價按公式每半年檢討一次。(三)設漲幅上限，半年調幅不超過3%；全年累計調幅不超過6%。(四)電價費率審議會納入電業法予以規範，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前，依據立法院之決議辦理。(五)新電價公式自審定日起，施行二年。(六)成本和費用透明化：1、台電公司之售電成本中燃料成本占六成以上，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未來皆應上網公開，每年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電費單中應揭露每度燃料成本。2、電價公式中各成本項，應由「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不合理值應予以扣除。3、「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決議應上網公開。(七)將「每度重建成本」0.1元予以刪除。(八)公式中「稅捐及規費」已包含「所得稅」，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九)「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涉及電價與台電公司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十)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十一)為符合綠能發展、推動能源轉型，建議電價應納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打破「八年虧損」魔咒，103年	一、依據電業法第59條規定，電業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底預估可望大賺200億元，而近期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大跌，與油價連動的天然氣價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調降。以天然氣價格為例，已調降價格8.33%，預估103年12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氣成本可減少10億元。若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104年全年購氣成本，應能再節省170億元。有鑑於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速反映市場機制，調降電價以嘉惠全民。</p>	<p>訂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公告。由於電價調整攸關國計民生與產業發展，調價方案須經相當嚴謹之程序辦理。</p> <p>二、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業於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審定通過，經濟部於104年3月20日召開「審議台電公司104年上半年電價檢討會議」，本公司依據會議決議之每度平均電價為2.8852元/度，與基準電價3.1139元/度(即103年適用之電價表計收之每度平均電價)比較，平均調幅-7.34%，並據以提報電價調整方案，奉經濟部核定後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p> <p>三、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及同仁致力於經營改善與節省成本下，本公司103年轉虧為盈，茲依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長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承諾，將103年燃料節省之成本用於回饋民生(住宅及小商店)用戶，每戶回饋800元，並奉經濟部103年12月29日核定後自104年1月6日起實施。</p> <p>四、經統計，迄104年6月底止，回饋金額已達92億元，針對回饋金尚有餘額未扣除之用戶，本公司將持續辦理。</p>
35.	<p>台灣電力公司雖已於102年9月11日將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簡稱電價公式)修正案送交本院，惟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修正案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除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更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例如仍未考量管理、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長期令國人詬病問題)。加以，該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均頻遭非</p>	<p>一、依立法院104年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589號函，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已於104年1月20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p> <p>二、台電公司已奉立法院決議，將審查意見納入公式修改，並於</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購電量占供電總量之比重已逾2成(103年度預計約22%)，購電費用占台電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24%，顯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重不低，相關資訊允應公開透明化，惟修正案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而未單獨列示購電成本，有欠妥適。此外，台電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或因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燃料成本上漲所致，惟部分或有可能係因無效率、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或不當投資所造成，皆未經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不可歸責部分之回收年限，即籠統以「重建成本」之名目，竟全部轉嫁由全民負擔，實有不當。基此，顯見台電公司之電價修正公式，仍存有相當多爭議及未盡適妥之處，無法充分反映電價成本，為避免造成百姓負擔產生民怨，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即重新檢討電價公式修正案，審慎研酌，並於3個月內再重新修正提出合理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議。</p>	<p>104年2月25日以電計字第1040003438號函將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函報經濟部備查。</p> <p>三、經濟部已於104年3月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並召開「審議台電公司104年上半年電價檢討會議」，依其決議，每度平均電價由3.1139元調降為2.8852元，調幅為-7.34%。</p> <p>四、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相關資訊已揭露於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官方網站。</p>
36.	<p>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持續嚴重虧損，然該公司不但未能反思公司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癥結(譬如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等)，竟一味只想以調漲電價方式解決公司之虧損；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自102年度，在無視國會之監督權力，完全漠視全國人民之生活痛苦下，竟逕自宣布調漲電價迄今，造成物價因此持續上漲且「已經回不去了」。爰此，為避免電價調漲造成之物價波動，造成百姓生活繼續苦不堪言，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情勢，促使台灣總體經濟更加雪上加霜，建議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自103年度起，在未經國會同意調漲電價前，不得逕自調漲電價；且在近期國際燃煤、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皆大幅下跌之情勢下，亦建議台電公司應即調降電價，藉以平抑物價、紓解民怨。</p>	<p>一、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及同仁致力於經營改善與節省成本下，本公司103年轉虧為盈，茲依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長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承諾，將103年燃料節省之成本用於回饋民生(住宅及小商店)用戶，每戶回饋800元，並奉經濟部103年12月29日核定後自104年1月6日起實施。</p> <p>二、經統計，迄104年6月底止，回饋金額已達92億元，針對回饋金尚有餘額未扣除之用戶，本公司將持續辦理。</p>
37.	<p>有鑑於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之購電價格遠高於自行發電成本、購電數量未能考量實際用電需求及購電合約期限竟長達20年以上等問題，不但徒增供電成本，更企圖將電價成本轉嫁予全民埋單，極不合理。爰此，為符合公司經營之成本效益，及避免無謂之購電支出增加全民負擔，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購電合約條件、計價公式內涵以及購電量等購入電力問題立即與民間電廠(IPP)重新談判，除應減少民營購電量之經營改善目標外，更應以合理之購電價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檢</p>	<p>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4日以電業字第1048015447號函將「民營電廠購電量檢討及購售電合約談判成果」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結果專案報告。	
38.	<p>查危險核四雖暫時停工、準備封存；但是，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電提出之封存經費，第1個年度即需96.16億元(含封存影響數40.09億元、封存用人費7.82億元、核四建廠資金成本48.25億元)，封存核四第1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四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建請：</p> <p>(1)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儘速提出將核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或停建核四之具體計畫。</p> <p>(2) 運轉中之核電廠不再變更燃料池設計、不申請延役，宜提出提早除役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進行相關作業規劃。</p>	<p>本公司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電核發字第1048014504號函將「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審議台電公司103年度預算案之主決議編號25提案內容說明」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復於104年3月27日依據國營會意見修改報告後，以電核發字第1040005657號函再報國營會。</p>
39.	<p>新北市蘆洲區為台灣六個直轄市所轄之「區」人口密度排名第三，僅次於永和區及大安區。惟蘆洲區作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卻仍有部分高壓電塔未地下化，其中永安里、九芎里、延平里、長安里居民深受高壓電塔鄰近之困擾，長期與高壓電塔為鄰，且住家與電塔間距不到一公尺，開窗伸手即可觸碰電塔塔體，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品質及對居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高壓電塔蘆洲—東林線17號至24號電塔全線地下化，並儘速於蘆洲區中山一、二路附近及17號電塔疏洪道處設置連接站，將17號至24號沿路之高壓電塔分段下地，以提供蘆洲區居民良好、健康之居住環境。</p>	<p>一、本案至目前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9及#23塔改造為連接站，經檢討後確認其基礎強度可行。</p> <p>(二)依前述後續進行#19塔改為連接站之可行性研究及管路延伸方案研討。</p> <p>二、本案擬定由#19-#23下地之方式，已向提案委員說明並獲得同意，如有困難將協助。</p> <p>三、已依下地準則簽層峰同意辦理，目前已辦妥相關管路之套繪，後續將與各管線單位會勘確認。</p>